

##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0月17日上午9時至10時45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第25次

主席：副縣長

記錄：王秀

蘭

出席：秘書長、參議、本府各局(處)主官(管)及金酒公司董事長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觀光處針對金門大橋通車後，小金門後續因應及發展，於小金門辦理公民咖啡館以搜整地方民意，請將建設處、環保局及有關單位納入參與團隊。(觀光處、建設處、環保局)
- 二、有關金門大橋烈嶼鄉轉運站規劃用地於龍骨山區域，係山坡地劃定範圍內，對本案是否有影響，請建設處、地政局儘速釐清，並請觀光處儘早因應。(地政局、建設處、觀光處)
- 三、民眾投訴縣長信箱案件，指陳柳營營區部分設施維修時間過長與開放使用限制，及使用莒光樓哺乳室受干擾等項，請觀光處儘速研議改善。(觀光處)
- 四、金門醫院閒置之舊院區，近期有台灣醫療院所洽詢使用之可能性，請衛生局與金門醫院建立媒介平臺，俾利房舍充份利用。(衛生局)
- 五、有感施政請各單位指定適當主管層級人員負責，先行內部溝通協調整合，並具體呈現數據及對比性，於10月18日提送行政處彙整，並請適時發佈新聞，供民眾了解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六、針對總統抵金需請求協助案及首長聯繫會報議題，請提案單位先行檢視補充具體量化內容，擇期向縣長進行報告討論定案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七、有關環保署補助縣府大型破碎機乙案，因涉及人員操作及維修，請環保局、建設處研議可行有效使用方案。(環保局、建設處)

肆、散會。